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杨建强先生、刘小进先生和董事长罗卫国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杨建强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1/2。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三季报、续聘审计机构和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三、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同时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其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全面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

业务素质，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状况。因此，审计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监察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相关工作，对公司上市首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完善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4、协调管理层、审计监察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审计监察部及相关部门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听取各意见，协调相关工作以提高审计效率，力求高效优质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并对公司上市首年内控体系的全面建设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8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更好地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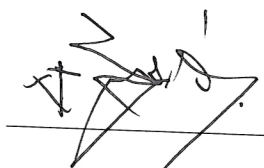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建强

刘小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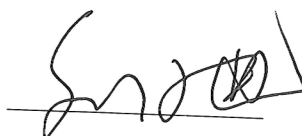
罗卫国

【本页无正文，为《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sharp angl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建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series of connected, somewhat flui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小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a prominent vertical stroke on the left and a series of horizontal and diagonal strokes on the righ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罗卫国

2018 年 03 月 29 日